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南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勝元

訴訟代理人　黃紹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係經營旅宿業，被告則係以大型室內兒童樂園為其主要服務業務。兩造前於民國111年2月16日簽訂「合作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、同年月18日簽訂「兒童樂園暨設計裝修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元於原告飯店1樓餐廳及戶外池區，進行名稱為「台南大飯店-騎士堡兒童樂園設計暨裝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由被告承攬施作。兩造並約定於工程完工後，由被告以「騎士堡-桃太郎的家」為名稱負責營運管理，營收則由兩造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比例分配。

㈡原告已於111年7月13日將大部分工程交予被告進場試營運，並於同年月21日正式營運，原告並於同年9月8日依約將保證金60萬以匯款方式交付予被告。詎被告自同年11月1日起即無預警未依約進場管理經營業務，經原告多次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履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而被告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，致原告營業及商譽受有重大損失，爰提起本件訴訟作為終止系爭協議書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款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60萬元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系爭協議書、合作金庫銀行匯款資料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回執證明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-54、75-8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於合作標的正式營運日前10至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給付保證金60萬元整予甲方（即被告）…」、「除本協議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於本協議合作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，如乙方已依本協議履行其全部義務，雙方並依本協議第8條完成結算，確認乙方無積欠甲方任何款項後，甲方應於30日內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予乙方…」（本院卷第33-34頁）。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112年1月27日終止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款約定，返還保證金60萬元予原告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證金6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

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